

证券代码：920023

证券简称：田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13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99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5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2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03,338.1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4,719.6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3,220.05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9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	制造业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	批发和零售业
K	房地产业	房地产业
B	采矿业	采矿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2,208.86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,45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上述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，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虞东侠，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

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马文俊，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3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 8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 家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锦英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加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2017 年-2021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马文俊	2025 年 5 月 19 日	行政处罚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	因中泰化学 2021、2022 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，受到警告，罚款 35 万元。

3. 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8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。

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7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。

2025 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会计工作的复杂程度、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

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，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相关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